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86號

原告 王東泉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崇

訴訟代理人 簡湘盈

陳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886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05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頌茶